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進行新一輪業界諮詢前，諮詢文件修訂本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交政府十個局／部門(即教育局、房屋署、機電工程署、影視及娛樂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傳閱，以徵詢意見。此外，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修訂的計劃，為上述各局／部門舉行簡報會，以提供更多關於建議改動的背景資料。目前正向上述各局／部門收集意見，並會根據所得意見，與各局／部門安排舉行會議，討論落實計劃的方針。

2. 巡查新落成樓宇的通風系統

屋宇署已正式邀請消防處協助在進行關於佔用許可證的巡查工作前，巡查新落成樓宇的通風系統。消防處即將聯絡屋宇署，以展開有關工作。

3. 檢討守則

現正整理各政府部門／專業團體的意見。應部分相關人士所要求，有關限期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消防處整理所得意見後，便會考慮有關事宜的未來路向。

4. 樓層編號

屋宇署現正檢討作業備考PNAP 128。消防處認為，從消防角度而言，刪除某些層數的做法並不理想，因為此舉可能在火警／緊急事故中，對消防處的行動人員造成混亂，因而影響行動效率。

5. 一站式貨倉建築牌照中心

關於在一站式貨倉建築牌照中心計劃下，就消防裝置進行巡查的時限資料，已上載消防處網站。效率促進組網站中「一站式貨倉建築牌照中心」項下載有更多相關資料。

6. 提交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

屋宇署最近修訂了內部手冊「拓展(1)部作業備考14：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處理手冊」(*Practice Note 14 of the New Buildings Division 1 Manual on Processing of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for A & A Works*)。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屋宇署會就屬於下列類別的已竣工改建及加建工程，將認收信SL4A連同表格BA14的副本一併送交消防處，以供參閱：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1)(b)條須申領消防證明書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或
- (b) 無須申領消防證明書但涉及緊急車輛通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7. 獲授權人士通訊錄

與會成員留意到，屋宇署會於發出任何新的作業備考時，以電郵通知所有認可人士。就此，與會成員將聯絡屋宇署，探討該署能否協助消防處將消防處通函分發予已向屋宇署註冊的認可人士。

8. 採用性能化設計的商場的消防安全

本港部分商場採用性能化設計，對商場／中庭的最高設定燃燒負荷量有所限制。然而，於聖誕節、復活節及農曆新年等節慶期間，經常發現商場內豎立了各種慶祝節日的可燃裝飾物及／或臨時搭建物，而將桌椅及宣傳展板等雜物不時置於防火捲閘的閘軌下，亦屢見不鮮，因而阻塞防火捲閘，或令防火捲閘在火警中啟動時不能完全關上，破壞捲閘的間隔作用。就此，消防處請身為獲授權人士的成員考慮於設計階段制定措施，防止在防火捲閘的閘軌放置阻塞物的情況。

完